

附件 1

重庆市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震预警活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与处置，监督管理与保障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在地震发生后，利用地震预警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系统快速获取地震信息，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前，向有关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社会发展与安全总体布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建立地震预警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统筹解决地震预警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重大问题。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与本市周边省份建立地震预警工作协同及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区域性交流与合作，提升本市及周边区域地震预警服务能力。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应用，并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第八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建设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组织编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并纳入全市防震减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全市地震预警系统。

区县（自治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高速铁路、轨道交通重大建设工程及油田、矿山、石油化工、输油输气管线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专用地震预警监测站点建设方案，经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所建站点验收后可申请纳入全市地震预警监测台网，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管理。

第十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的地震监测台站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所采用的设备和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地震预警系统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并经市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幼儿园、学校、医院、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

鼓励其他单位、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

第十四条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系统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地震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六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按照地震可能造成的破坏程度和社会影响,确定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地震预估参数达到确定的阈值时,由地震预警系统自动向相关区域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包括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内容。

因技术等原因造成地震预警信息误发、漏发或者已经播发的地震预警信息出现较大偏差时,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原渠道予以撤销或更正。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指定播发媒体。

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等被指定的播发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在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及时、准确、无偿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地震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预警处置措施,建立地震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紧急处置，组织人员应急避险。

第二十条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预警观测环境。

对危害、破坏地震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进行举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安、规划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以及地震预警设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保护地震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将地震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广泛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地震预警应急演练，提高公众应急避险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公益宣传活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一）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监测站点未取得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的；

(二)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信息发布、传播等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要求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或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或者危害地震预警观测环境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排除妨碍、消除影响、恢复原状或出资易地重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